106年4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有關附設進修學校之公立學校，編制置護理師（或護士）職務且現職護理人員2人，如須分別配置於日、夜間執勤，其中1人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未達1個月，得約聘或約僱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 一、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第5點規定：「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2點第1項各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二）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2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情形之一，期間達1個月以上，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四）各級公立學校……僅置護士（或護理師）……1人，有第2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情形之一，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次查銓敘部100年9月21日部銓三字第10034445621號函、104年5月8日部銓三字第1043958822號書函略以，各級公立學校編制置護理師（或護士）職務，考量該職務係屬同一職務，由護士或護理師擔任，其實際工作內容尚無差異，基於維護學童安全，其現職護理師請假時，得約聘或約僱符合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二、鑑於部分公立學校亦附設進修學校，其編制置護理師（或護士）職務且現職護理人員2人；惟須配合校務而分別配置於日、夜間執勤，以大部分時間形同僅1人負責護理業務，其中1人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未達1個月，且無其他具有醫事專業證照人員可資代理時，基於維護學生安全並利於校務推動，同意得約聘或約僱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三、銓敘部歷次函釋與本函不符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附予敘明。 | 銓敘部民國106年4月14日部銓三字第1064209483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4月18日府授人力字第1060080613號函 |  |
| 各機關擬辦理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之擬任職務生效日期規定修正為「如於考試及格之次日實際到職者，其擬任職務生效日期為考試及格之次日；未於考試及格之次日實際到職者，其擬任職務生效日期為實際到職日」。 | 一、查銓敘部民國80年8月10日80台華甄三字第0594937號函略以，該部審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件，於派令有效期間內，有關擬任職務生效日期之審定，凡依限送審者，除訓練(學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並即以所占訓練(學習)職缺任用人員，以考試及格之次日為生效日期等情形外，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  二、為因應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自106年度起已全面改採未占缺訓練方式實施，有關前揭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之擬任職務生效日期規定，修正為「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經機關以擬任職務派代任用者，如於考試及格之次日實際到職者，其擬任職務生效日期為考試及格之次日；未於考試及格之次日實際到職者，其擬任職務生效日期為實際到職日」。  三、銓敘部歷次函釋與本函不符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銓敘部民國106年4月26日部銓一字第1064219856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4月27日府授人力字第1060089734號函 |  |
| 各機關(構)辦理公務人員派任(含內部遷調)案件或現職人員疑有褫奪公權情形時，即應至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應用系統「褫奪公權人員資料查詢系統」(以下簡稱褫奪公權系統)中查詢該名人員有無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情事，並依規定妥適辦理。 | ㄧ、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略以：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褫奪公權情事者，應予免職。為避免各機關遴用人員時違反上開任用法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前於96年建置褫奪公權系統供各機關人事機構主管查閱，並於96年12月18日、100年10月17日，分別以局力字第0960036766號函、局力字第10000549332號函周知。  二、褫奪公權系統上線迄今，已有效協助各人事機構查驗公務人員褫奪公權情形；惟因實務上仍有發生機關任用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人員之情事，致後續辦理免職或退休等作業時產生困擾。爰請各人事機構辦理公務人員派任(含內部遷調)案件或現職人員疑有褫奪公權情形時，即應至褫奪公權系統查詢該名人員是否有褫奪公權情況及其執行期間，並依規定妥適辦理派任(含內部遷調)或免職等事宜，且儘速更正人員個人基本資料及報送至總處。  三、自褫奪公權系統取得之相關人員資料應予保密，除供業務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相關資料使用完竣後，應即予銷毀；如有違反人事資料保密相關法令規定，應自負法律責任，並予敘明。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6年4月27日總處資字第1060044735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5月1日府授人力字第1060091187號函 |  |
| 修正「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二點。 | 依現行規定各一級機關職務列等最高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人員及所屬機關職務列等最高跨列薦任第八職等幕僚長以上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與指名商調案件，應報府核辦（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茲因後續成立之部分二級機關於幕僚長以下即置有薦任第九職等職務，為符授權一致性，爰修正本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增列本府一級所屬機關最高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與指名商調案件，亦應報府核辦。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5月3日府授人力字第1060086975號函 |  |  |
| 有關銓敘部民國87年9月11日台甄五字第1655399號書函，自民國105年7月7日停止適用一案。 | 銓敘部民國87年9月11日台甄五字第1655399號書函有關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原因消失，未主動申請復職者之相關規定，與民國105年7月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下稱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第4項有所扞格，爰應於留職停薪辦法民國105年7月7日修正生效之日起停止適用。 | 銓敘部民國106年4月13日部銓四字第1064214345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4月17日府授人考字第1060080550號函 |  |
| 修正「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三條。 | 為符合實際需要，修正有關訓練期間及評鑑方式之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一、第四條：為使本訓練之訓期能配合訓練需求及課程整體規劃，並減少對公務之影響，國內課程採分散式訓練，爰修正本訓練之期間為六個月至一年。  二、第十三條：為符合實際需要及維持彈性，並以受訓人員整體面向進行綜合考評，爰修正有關評鑑方式及項目之規定。評鑑方式採過程評鑑及總結評鑑。總結評鑑綜整各班職能及其他項目進行考評。評鑑成績分為傑出、優秀、良好、普通及不佳五等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過程評鑑及總結評鑑成績，各項成績均達良好等級以上者為評鑑合格。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6年4月19日公評字第1060005383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4月21日府授人考字第1060083987號函 |  |
|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及「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 為縮短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公告時程，以利受訓人員儘早取得任用資格，另配合考試院本（106）年4月13日審議修正通過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以及同年4月14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爰修正上開行政規則，並自本年4月21日生效。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6年4月21日公評字第1062260231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4月28日府授人考字第[1060089261](javascript://)號函 | 「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原名稱為「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職能評鑑要點」。 |
| 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等條文。 | 一、第十五條之一：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案例書面寫作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等4項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  二、第十五條：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  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  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一、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  二、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  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修正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6年4月27日公訓字第1060006025號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4月28日府授人考字第1060090822號函 |  |
| 有關各機關人員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之兼職酬勞支領事宜，請依立法院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18項通案決議辦理。 | 立法院決議以：「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6年3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6004041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3月17日府授人給字第1060055539號函 |  |
| 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並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生效。 | 1. 新增地域加給表附則第八點：「地方政府依行政院所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試辦地域加給調整者，該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固定派出辦公場所，地域加給之基本數額及東台加給數額依地方政府所定級別及數額支給，不受本表服務地區、級別、支給對象、基本數額及東台加給數額之限制；中央二級機關同意其於地方政府行政轄區內之所屬機關學校或固定派出辦公場所，與地方政府一併納入試辦範圍者，亦同。」 2. 修正地域加給表附則第九點：「本表自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生效。」 | 行政院民國106年4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4311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5月4日府授人給字第1060090388號函 |  |
| 考試院本（106）年1月26日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修正條文所定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改為按月發給之規定，其施行日期業經該院以本年4月14日令定自107年1月1日施行。 |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將自107年1月1日起，改為每個月發給1次；其發放日期除第1次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依審定之領受起始日發給外，其後應定期於每月1日發給。請各機關學校將上述修正後規定，轉知各領受人知悉並妥為說明，使其能妥善調整經濟生活安排。另銓敘部預計於本年下半年辦理本項作業之運作說明會，詳細計畫該部將另案通知。 | 銓敘部民國106年4月21日部退三字第10642160181號書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4月27日府授人給字第1060089221號函 |  |